

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16842)

采 购 人：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4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对“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16842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包括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外部数据采集共3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贰佰玖拾叁元陆角陆分（人民币2700293.66元）。

（三）服务期：项目建设期3个月，项目运维期12个月。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00—14: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火炬街甲12号 A118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品等。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5号

联系人：尤欢

电 话：6974639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李卓原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电子邮箱：lihaibai0326@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一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

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

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 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中标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万元

5.服务期超过一年的，按上述方式计算金额乘以服务期年数收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u>无效投标处理</u> 。
		(三)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
		(三)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 <u>投标无效</u> 。
		(三) 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六)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六)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投标处理</u>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六)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u>60</u>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u>40</u> %。注：以财政系统实际拨付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九)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九)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十）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二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

			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 <u>无效投标处理</u> 。
其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项目免费运维期12个月，自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对相关系统和平台进行运维并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要求和内容包括：

系统运维：完成北京市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各类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对系统和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状态进行处理，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异常情况发生后，及时处置完成，并上报处置结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解决，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提供日常运维（7*24小时）以及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应急保障服务。

对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第三方系统进行应有的升级维护。

对后台日志进行收集、分析。

对不超过10%的系统功能调整，提供免费服务。

数据运维：完成对数据质量校核、数据预处理融合、外部数据采集等数据的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利用本项目中所定制的数据规则，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校核、数据预处理融合等工作；利用本项目中所建立的外部数据采集方式，持续开展外部数据采集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可以支

撑北京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完成对可能出现的人大监督要求和内容的变化，及时调整相对应的数据质量校核以及数据处理规则，并对系统中相应的展示内容进行调整，确保系统符合人大监督业务的需要。

政务云迁移工作：按照北京市政务云平台管理的要求，在运维期内，完成可能出现的系统迁移等工作。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_____。

3、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____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1）。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60 %;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40 %。注: 以财政系统实际拨付为准。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要求的工作成果。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如确有需要, 经甲方许可, 乙方可以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的协作服务, 但是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若因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的数据资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 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 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___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____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迟延____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

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7-3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0——项目组人员

附件11——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4——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15——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6、附件15-18，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7-3 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7-8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1 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4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退保证金

交来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公章 加壹财字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需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1.1 项目概况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职能的要求，充分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加强和深化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监督的相关要求，基于为区政府领导、区人大、财经专家、预算审查办公室人员、人大代表等群体决策支持，为政府各部门间的资源整合与信息共享需要，实现对“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以及“政府预算收入编制”等“5+1”领域的审查和监督，实现预算监督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

1.2 项目目标及成果

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建设项目，包括系统建设、信息资源建设、外部数据采集共3部分，具体内容包括：

1) 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包括“审查监督、专项监督、国资监督、领导驾驶舱、代表服务、法规文档、系统管理、移动审查”8个主要模块，通过大数据技术对数据进行分析挖掘及可视化展示。系统可支撑昌平区人大对政府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政府预算收入等内容的监管。

2) 信息资源建设，利用昌平区大数据管理平台对数据进行预处理与加工，开展数据校核、融合规则定制等工作，并根据昌平区人大业务的需要，形成各类面向主题应用的虚拟库，为数据的深度利用提供服务，可支持TB级的数据处理。

3) 外部数据采集，补充社会经济发展指标和企业数据资源，满足昌平区经济产业发展与对标地区比较、预算审查、企业扶持资金效果评价、融资平台监控、政策效果评估等应用场景。

1.3 项目服务期

项目建设期3个月，项目运维期12个月。

2. 项目详细技术需求（应含验收标准）

2.1 “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建设

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建设主要包括应用软件开发、分析模型建设、系统安全、系统培训等四方面的工作。

2.1.1 应用软件开发需求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审查监督、专项监督、国资监督、地方预算监督、宏观分析、代表服务、法规文档、系统管理、对外接口服务等九大主要功能模块。

2.1.1.1 开发“审查监督模块”

审查监督模块需面向预算审批、预算执行监督、决算审批等业务场景，实现对支出总量、部门预算、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两重项目）、政府债务和收入预算等业务进行全过程审查。支持人大、代表、专家、横向部门等不同角色的不同业务场景的监督流程设计和任务分配，开发预警指标体系，能够发现预决算审查中的问题并自动生成审查分析报告，有效支撑各个业务环节的预决算审查。

1、预算审查

预算审批模块需实现对支出总量、部门预算、两重项目、政府债务和收入等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的全过程审查，并通过预算编审辅助决策算法的开发，实现对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科学评价，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对预算安排不合理的项目进行实时预警，并可追溯到具体的原因分析，应支持用智能化的项目分类和搜索方式解决当前财政要素无法满足资金类型检索的问题。应支持支出总量与结构审查、重点项目审查、部门预算审查、转移支付审查、政府债务审查、收入预算审查和预算智能辅助决策等业务场景实现。

2、预算执行监督

预算执行监督模块需实现对政府预算、部门预算、两重项目、政府债务和政府收入的全过程监督，便于快速掌握全市财政收支的总体进度、趋势和结构，以及债务增长的变化情况。应支持收入执行监督、政府预算监督、两重项目执行监督、部门执行监督、转移支付执行监督和政府债务执行监督和预算执行分析等业务场景实现。

3、决算审查

决算审批模块需实现对支出总量、部门预算、两重项目、政府债务和收入等政府及部门决算草案的全过程审查，量化评估政府及部门决算的合规性及科学性，对预算部门资金执行后的

实际产出、形成效果、效果可持续程度、是否预算超支等情况监督。应支持政府决算审查、部门决算审查等业务场景实现。

4、监督预警

结合预算审批、预算执行、决算等情况，开发对应的预警算法模型，进行自动预警及原因分析，及时发现预决算的合理性、进度、效益等方面的问题，确保政府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应形成支出总量与结构、重点项目、部门预算、转移支付、政府债务、收入预算的预警指标体系。

5、监督业务流程处理

面向人大监督业务场景，需建立人大监督业务管理流程，实现审查监督意见及时、准确、全面的处理。应包含但不限于审查监督意见汇总、审查报告生成、审查报告审议、审查意见反馈、审查意见整改跟踪等功能模块。

2.1.1.2 开发“专项监督模块”

按照《预算法》、《监督法》规定，需面向财政收入、政府性债务、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支出总量与结构等专项监督场景，建立相应的监督预警分析指标体系，实现对政府收入、两重项目、政府债务、审计等内容的专项监督。专项监督模块利用昌平区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整合税务、统计、市场监管、宏观经济等外部数据，拓展数据汇聚融合功能，构建专项预算监督体系。

1、收入监督

结合昌平区整体经济运行状况与产业发展情况，对财政收入进行量化分析，建立收入监督分析指标体系，探究经济、产业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与关系，从而精确把握财政收入状况、发展态势，并结合历史数据对昌平区公共财政税收收入进行分税种定量预测。应包含但不限于收入总览、排名变化、结构分析、质量分析、企业发展指数、收入景气指数及收入预测等功能模块。

2、两重项目监督

通过整合财政项目支出数据和各部门项目过程数据，刻画两重项目全景信息，将项目管理流、资金流、绩效结合起来，勾勒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提供完善的项目情报分析，及时监控项目执行情况，发现过程中的问题及风险。应包含但不限于民生支出专项资金监控、“三公”经费监管、跨区域生态保护资金监控、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监控、国企国资改革专项资金监控、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监控、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专

项资金监控、提升教育质量专项资金监控、项目智能检索等功能模块。

3、审计监督

需实现历年预算执行审计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报告和专题审计报告等的在线查看和下载，并对审计问题进行整改跟踪和分析综合利用。应包含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审计、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专题审计、审计问题整改跟踪、审计问题分析等功能模块。

4、债务监督

需加强政府性债务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系统将可实时反映全市及各区政府债券、存量债务、外债、国债转贷等各种类型已确定债务的总体情况，同时对债务的使用过程明细进行一笔一笔“穿透式”式的监控，及时预警执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建立健全地方系统风险防范机制，形成债务的关键指标监测体系，直观反映地方债务水平和财政运行的健康程度，通过可视化效果直观展现地方发生财政风险的概率，为后续有针对性的防范地方系统风险、化解存量债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参考。应包含但不限于全口径债务总览、债务来源分析、债务使用分析、债务还本付息分析、地方系统风险、债券全生命周期监控等功能模块。

2.1.1.3 开发“国资监督模块”

按照《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要求，需加强对国有企业集团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和统计工作，在融合国资企业财务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外部采集的企业数据（需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收支数据、企业经营、企业诚信等数据），构建国有企业全景画像，并通过建立企业族谱挖掘模型，实现对国有企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分支机构的完整监督。并对全市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资产总量、资产授权、产权构成、政策规定进行详细统计，逐步实现各类国有资产的网上查询、分析功能。

1、非金融企业监督

需建立非金融企业的核心指标监控体系，从多个角度刻画国有非金融企业特征画像，帮助用户对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

2、金融企业监督

需建立金融企业的核心指标监控体系，从多个角度刻画国有金融企业特征画像，帮助用户对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

3、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督

需对全市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全面监督，实现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的全流程监管。应包

含但不限于单位资产汇总分析、资产明细追溯等功能模块。

4、自然资源监督

统计监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利用和变动状况，及时掌握国有自然资源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情况。

2.1.1.4 开发“领导驾驶舱模块”

领导驾驶舱模块应利用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政府债务等数据进行综合量化分析，以领导视角汇聚昌平区宏观经济、产业发展、财政收支、重大专题等关键内容，并集成到领导驾驶舱中。

1.宏观经济

对本区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如 GDP 总量、增速、财政收入增速等）进行可视化展现，分析区域发展与财政收支的趋势，以及其背后的量化关系和规律。

2.产业发展

利用全国企业全景信息，量化分析全区在北京市、全国的产业地位、产业重合度、制造业结构和资本流动等，对区域的产业结构情况以及区域优势的产业和行业现状进行可视化展现。

3.财政收支

展示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保基金的总体收支趋势以及收支结构随时间变化情况。

4.重大专题

对中央、北京市及昌平区领导关注的重大专题资金和事项进行动态实时分析监控，形式实时分析指标与图表，有利于领导实时了解专题资金现状。

2.1.1.5 开发“代表服务模块”

代表服务模块服务于昌平区人大代表行使权力以及昌平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在昌平区人大会议会前、会中、会后阶段，完成调研、审议、意见管理等工作内容，利用大数据处理技术和可视化技术，提升系统性能和用户体验。

1、会前调研

将会前调研的所需的资料推送给人大代表。

2、大会审议

人大财经委（预工委）将经过预决算评审专家、财经委（预工委）专门机构初审，并已反

馈给财政部门进行整改的预决算草案及报告、预算调整方案及报告等资料推送给人大代表、代表团联系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审查。

3、意见管理

意见管理主要提供代表意见的汇总。其中包括在调研工作、预算预审和初审，大会审议的意见。

4、智能检索

采用先进的搜索引擎技术建设智能检索系统，采取按目录分类检索和单一入口相结合的方式，方便用户检索所需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文检索、资金检索、单位检索和项目检索等检索功能。

2.1.1.6 开发“法规文档模块”

法规文档模块应基于传统数据库与新型列式存储协同工作的数据存储技术，梳理、汇聚、存储与预算监督相关的中央文件、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历史文档等项目数据与文件文档，使用户可以方便、快捷的了解各种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实现智能搜索功能。

1.法规文件查看

所有使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人员都通过此版块方便、快捷的了解各项监督的国家、市、区、部门法律法规和分析研究报告等。

2.法规文件管理

应支持对法规文件进行增删查改的管理操作，并可以灵活定制法规文件的多级分类目录及排序等功能。

3.法规文件检索

支持通过地区、分类和关键字等条件快速查找各项监督的国家、市、区、部门法律法规。

2.1.1.7 开发“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管理模块需提供系统常规的管理与设置功能，包括 workflow 管理、数据管理、专家库管理和任务分配管理等内容。

1、工作流管理

支持灵活定制各类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流程，如预算审查、决算审查、执行监督、专题审议等。

2、数据管理

应提供数据资源概况，对系统采集和共享的数据资源分地区、分部门、分类型、分层级进行分析展示，直观反映全数据采集和共享的数据量情况。

3、专家库管理

提供专家库的管理维护，实现专家的新增、修改和删除等维护功能。根据系统管理员所输入的查询条件（包括姓名、所属单位等），采用模糊查询的方式，按列显示出查询结果。

4、任务分配管理

具备相应权限的用户可在管理控制台中的任务分配页面，对当前任务的属性进行管理和配置。实现用户在线管理任务调度项目，包括任务的新建、编辑、删除等，支持查看任意一任务下的工作流及其配置信息。

5、登录管理

系统登录模块是用户进入系统的唯一入口，通过完整正确的身份验证才能进入系统，并根据其权限进行进一步业务操作。

6、用户管理

提供包括新增用户、修改用户、删除用户、分配用户权限、查询用户在内的多种功能。建立用户日志，保留登录记录和使用记录，后续可对用户日志进行分析，提供个性化定制和展示功能。至少支撑1000个用户管理。

7、角色管理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包括新增角色、修改角色、删除角色、查询角色、添加角色成员、删除角色成员、角色菜单授权在内的多种功能。

8、权限管理

权限分配的内容包括：报表权限、门户权限、数据权限、管理权限等。权限分配的方法可以通过机构、用户、角色等方式来完成。在进行权限分配时，系统根据用户所处的级别自动分配用户能够访问的数据级次权限，除了能够分配数据级次的权限之外，还可以分配相关维度的权限。

9、菜单功能管理

为系统管理员提供新增菜单信息、修改菜单、删除菜单等功能，为系统管理员和用户提供精准查询菜单的功能。

10、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可以将查询出的日志信息导出成 excel。

11、系统换肤

提供系统换肤功能，预制多款系统界面皮肤设置。

2.1.1.8 开发“移动审查模块”

针对常委会领导、专委会领导、人大代表等使用主体在不同的场景下的系统使用需要，在充分考虑系统和数据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建设移动端个人大预算监督 APP，提高办公效率，减少办公成本，提升系统服务质量和效率。

1.移动审查首页

(1) 常用功能及定制

显示审查要点、预决算草案、预警监控、预决算审查等常用的功能入口，方便用户便捷使用系统功能进行日常业务操作，并支持自定义功能显示定制，方便用户对常用功能进行收藏使用。

(2) 待办事项

需显示该用户所有环节的代办事项，方便用户快速定位到待处理的工作环节中。

(3) 个性内容展示

应支持展示用户定制的执行监控结果、主要经济数据、财政收支概览、审查过程跟踪等主题内容。

(4) 智能检索

可以通过输入任意关键字模糊匹配，快速检索资金、单位、项目、企业、政策等方面的内容。

2.审查监督

按照移动端的屏幕特点和用户体验，对审查监督模块进行重新设计和功能开发，重点体现支出总量、部门预算、两重项目、政府债务和收入预算等预决算草案的审查流程。

3.专项监督

按照移动端的屏幕特点和用户体验，对专项监督进行重新设计和功能开发，重点体现“两重”项目的支出总体情况，摸清债务存量、构成和趋势。

4.法规文档

按照移动端的屏幕特点和用户体验，对法规文档进行重新设计和功能开发，所有使用预算

联网监督系统的人员都通过此版块方便、快捷的了解中央文件、法律法规、审计报告和各类文档资料。

5.消息中心

(1) 消息公告

支持消息的发布、公告及浏览等功能。

(2) 意见反馈

代表可以通过该模块反馈意见，人大相关用户接收意见并反馈。

6.个人中心

(1) 基本信息

支持查看和编辑个人基本信息。

(2) 密码修改

支持个人登录密码的在线修改。

(3) 内容定制

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对应的首页显示专题内容，应支持执行监督预警、审查流程跟踪、主要经济数据、重点专题分析、财政收支概览等专题的选择。

2.1.2 分析模型支撑需求

利用昌平区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建模工具，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实际应用为导向，开发数据分析模型组件，充分挖掘数据价值。

需面向审查监督、专项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地方预算监督等场景，提供模型体系设计方案，拟建设的分析模型包括不限于：

审查监督模块涉及的模型：包括收入预测模型、支出偏好模型、指标监控预警模型、结余结转监控模型、资金异常分析模型等。

专项监督模块涉及的模型：包括地方债务风险评价模型、地方财政可偿债财力评估模型、债务主体及政府责任识别模型等。

国资监督模块涉及的模型：包括资产质量评价模型、企业集中度模型。

宏观分析模块涉及的模型：包括企业发展指数模型、收入景气指数模型、财政经济监控预警模型、财政与经济相关分析模型、产业结构偏好模型、产业结构相似度模型等。

2.1.3 系统安全需求

本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需达到三级等保的建设要求。

2.1.4 系统培训需求

应针对本系统的最终用户和系统运行维护用户提供分层次培训。需提供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包括一对一培训、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等。

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员层次、人数、次数、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主要内容（列出培训基本内容）、培训组织方式等。

2.2 信息资源建设

按照集约化建设的原则，利用昌平区大数据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数据质量管理、数据存储管理、统一任务调度、数据统一管理、数据安全与权限管理等平台工具，面向人大预算监督业务场景，建立标准统一的数据处理规则体系定制，形成各类面向主题应用的虚拟库，为数据的深度利用提供服务。

2.2.1 数据质量校核需求

应结合现有的人大内外部数据资源现状，利用昌平区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工具，需要分别对人大内外部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冗余性、关联性、规范性建立校核模型。

需针对不同来源的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政府性债务、宏观经济、国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数据，根据对人大内外部数据的理解，建立一套数据质量校核标准规则，需明确给出校核方法，并列出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案。需包括不限于财政支出数据校核、政府债务数据校核、跨部门收入数据校核、跨部门项目数据校核、跨部门企业数据校核、跨部门经济数据校核等规则。

2.2.2 数据预处理融合需求

针对业务数据量大的特点，结合人大监督应用的业务场景，梳理跨部门数据之间的复杂勾稽关系规则，对宏观经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政府性债务、预算部门、重大投资项目、国资企业及外部企业采集数据等跨部门数据进行融合处理，提供面向应用的数据融合规则方案，并列出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案。

1、数据融合规则定制

（1）收入数据融合处理规则

需要以财政、税务、统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为依托，探索跨部门数据融合与信息共

享，打破横向部门数据壁垒，建立统一的标准与规范，以企业级为最小颗粒度整合收入数据。

（2）支出数据融合处理规则

融合预算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和最细颗粒度的支出数据，将资金流、项目、资产、采购、人员等数据有机衔接，刻画出每笔资金的全景信息，追溯每笔资金所对应的用途和产生的结果。

（3）数据画像处理规则

①单位画像数据处理规则

需对单位人、财、物、项目进行全面执行监控，建立多维度多层次的部门支出一本账，需包含但不限于单位名片、基本信息、预算信息、执行监控、单位账户、结转结余、政府采购、资产信息、异常信息等内容。

②项目画像数据处理规则

应将项目管理流和资金流结合起来，建立项目从立项到结项管理全流程以及财政资金拨付轨迹，需包含但不限于预算安排、预算执行、绩效评价、政府采购、资产信息、项目过程、异常行为和基本信息等八个维度。

③涉企数据融合规则

通过海量数据的关联挖掘，最终将不同来源的企业信息进行一致性处理，形成企业的全景画像。

（4）全口径债务数据处理规则

对全市及各区政府债券、存量债务、外债、国债转贷及隐性债务等相关债务数据进行识别，而且需要对债务总体规模、结构、资金来源、债务率、偿债时间等重点维度进行处理。

2、虚拟库建设需求

利用昌平区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汇聚和数据校核后，为了支撑数据的深度利用，需以服务经济运行及预算联网监督分析为角度进行内外部数据融合，将不同部门间、不同业务系统间数据进行关联、运算，会产生高价值面向应用的主题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口径财政收入虚拟库、全市支出虚拟库、区域营商环境虚拟库、项目虚拟库、单位支出全景虚拟库、企业经营及财源质量虚拟库、区域产业发展虚拟库、经济虚拟库、政策依据虚拟库、预算编审智能辅助虚拟库、存量债务虚拟库、资产虚拟库、债务支出虚拟库、债务风险虚拟库、政府采购虚拟库、债务项目虚拟库、债务绩效虚拟库等应用虚拟库、昌平分区规划库、昌平区五年规划库等。

2.2.4 数据标准规范

为确保市区两级人大监督服务系统的数据互通，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围绕数据的分类、保存、发布与使用等环节，建立昌平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服务系统的各类标准规范，重点需提出详细的资源目录标准规范，用于指导本系统的整体建设。需包含但不限于《数据质量评估标准》、《数据元描述方法及规则》、《目录核心元数据标准》、《基础数据标准》、《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规范》、《数据库标准规范》、《资源目录标准规范》、《安全保障标准规范》、《标准规范流程制定规范》和《标准规范实施与维护规范》等规范。

2.3 外部数据采集

应实现经济规模与昌平区类似的国内对标地区的经济发展数据以及涉企数据的采集。

2.3.1 经济发展数据

主要采集全国及对标地区的经济发展数据，需包括但不限于：GDP、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

2.3.2 涉企数据

需提供全国企业全量明细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方案，数据口径描述清晰，数据更新及时和数据内容完整，并提供通过该数据支撑的应用案例以及在应用场景中展现的完整截图。

主要采集全国涉企数据，需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对外投资、行政许可、资质认证、专利信息、商标信息、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法院公告、被执行信息、失信信息、招投标信息、企业地理信息，以及企业复杂网络信息等。

2.4 安全和性能需求

- 1、系统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昌平区的相关安全标准。
- 2、系统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昌平区的相关技术要求，最少支持200用户的并发数，业务需要时可以增加最大并发数。
- 3、系统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 3 秒；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 4、支持 TB 级别数据量的平稳处理。
- 5、系统由投标人自主开发、自主管理、自主维护，可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进行调整。

2.5 系统部署和交付需求

- 1、在2019年11月底前完成系统部署并上线运行。
- 2、项目部署在昌平区政务云平台中，网络环境包括互联网和昌平区政务外网。

3、软件在验收前，应通过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测试。相关测试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系统在验收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相关文档、相关程序和源代码。

2.7 开展系统运行维护并提供相关服务

投标人对相关系统和平台进行运维并提供相关服务，相关需求为：

1、系统可用性达到99.99%。对系统和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对异常状态进行处理，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异常情况发生后，及时处置完成，并上报处置结果；

2、按照昌平区政务云平台管理的要求，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可能出现的系统迁移等工作。

3. 项目服务要求（含培训、维护、承诺要求等）

3.1 项目及人员管理要求

1、承担单位应专门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质量管控机制。

2、项目应配备专业、稳定的团队，团队负责人应专职负责本项目，该人应具备5年以上系统开发经验，3年以上从事财政领域或人大监督领域的相关经验；应配备至少一名专职人员承担信息运维工作，该人应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系统运维工作；应配置至少1名专职人员承担数据处理工作，该人应具备3年以上工作经验。

3、专职人员在项目期内不得复用，常驻北京，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不得参与专职工作以外项目。

3.2 项目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和使用人员状况，需提供培训人员3名，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培训人员须熟悉该系统使用，能够提供合理的培训方案，在培训期间于招标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不得参与专职工作以外项目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号条款（如有）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项	评分说明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1分、提供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提供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3
(15分)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实际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相关系统开发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审核依据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应包含合同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时间、盖章签字页）。	4
	拥有数据分析或数据处理领域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的证书无效）	3
	为保障本项目的数据分析研究能力的需要，需提供2017年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产业经济或者数据分析类课题研究合同案例，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内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原件现场验证）	4
	投标文件质量。标书及投标方案结构合理，对招标要求响应清晰，标书双面打印并标注页码得1分，否则得0分。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需求，提出详实的总体设计方案，需包含不限于用户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思路、总体系统架构、总体数据处理架构等内容。	2
(75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对需求理解和响应完整，详细分析业务现状，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或仅复制招标方案内容得0分。	
	“财政预算监督模块”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模块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需面向预算审批、预算执行监督、决算审批等业务场景，需包含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评审预警体系并采用具体的智能化预警分析的技术方案，有效支撑各个业务环节的预决算审查。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指标体系	6

	详实，流程设计合理，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3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部门预算监督模块”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模块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需结合部门预算、人员信息、预算执行、部门决算、部门绩效、政策标准等数据，构建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绩效数据闭环，在部门预算、调整预算、决算审查时可以提供多维度、多层次、多年度的预算、执行、决算数据比对分析，并通过数据分析挖掘自动分析部门预算中存在的问题。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指标体系详实，流程设计合理，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3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6
	“专项监督模块”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模块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需面向财政收入、政府性债务、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支出总量与结构等专项监督场景，建立相应的监督预警分析指标体系及分析方案。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各专项监督场景分析深入准确，预警规则指标详实合理，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3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6
	“代表服务模块”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模块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指标更优的，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2
	“法规文档模块”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模块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指标更优的，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2
	“系统管理模块”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模块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指标更优的，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2
	“分析模型管理”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需面向审查监督、专项监督等场景，提供模型体系设计方案，要求方案设计详实、合理、可量化、可落实。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6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模型设计完整合理，指标体系设计全面，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3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数据质量校核”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数据校核规则定制”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应根据对人大内外部数据的理解，提出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政府性债务、宏观经济、国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数据的校核规则定制方案，具体方案需明确给出校核方法，并列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案。（只提供工具化解决方案不得分。）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数据校核过程详细完整，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3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6
“数据预处理融合”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应结合人大监督应用的业务场景，提出跨部门数据融合规则方案，具体方案需包括宏观经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政府性债务、预算部门、重大投资项目、国资企业及外部企业采集数据的跨部门的融合方法，并列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案。（只提供工具化解决方案者不得分。）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数据关联融合过程详细完整，计算过程详细具体，符合实际业务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4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8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标准规范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重点需提出详细的资源目录标准规范，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指标更优的，得2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2
“外部数据采集”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采集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需提供全国企业全量明细数据的采集和处理方案，数据口径描述清晰，保证数据更新及时和数据完整。需提供通过该数据支撑的应用案例以及在应用场景中展现的完整截图，不提供不得分。在三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数据口径描述清晰，得8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满足全部招标要求，得4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8

	“系统安全和性能”建设内容。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系统需要满足以下要求：1、最少支持200用户的并发数，业务需要时可以增加最大并发数。2、系统简单查询响应时间≤3秒；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5秒。3、支持 TB 级别数据量的平稳处理。4、本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需达到三级等保的建设要求，在两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在性能方面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指标更优的，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1
	项目培训及售后方案。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培训及售后工作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在两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条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1
	系统部署和交付方案。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详细程度，需包含实施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开发过程管理计划及文档交付方案等内容，在两档范围内评分： 方案完整具体，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部分指标更优的，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1
	项目及人员管理。在对照各项招标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和资历（以投标单位提供的人员简历加盖投标单位盖章，和相关人员近6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可实施性高，满足全部招标要求。项目配备人员经验丰富，部分条件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 方案合理性和实施性差、或无法满足全部招标要求的，得0分。	1
	基本功能演示。（投标人提供以 U 盘为载体的软件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10分钟。递交投标文件时 U 盘单独密封递交，并注明 XXX 项目演示和讲解视频资料） 根据软件原型演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演示内容应包含： A、政府预算审查监督，需包含不限于报表与分析模式切换、智能化分析预警、四本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预算分析、预算审查完整工作流程等； B、部门预算审查监督，需包含不限于单位名片、基本信息、预算分析、预算执行、资产信息等功能； C、两重项目审查监督，需采用智能化的项目分类和搜索方式解决当前财政要素无法满足资金类型检索的问题，多维度刻画项目画像，包含不限于项目智能检索、预算分析、预算执行、绩效评价、运行风险等功能； D、收入专项监督，结合昌平区整体经济运行状况与产业发展情况，对财政收入进行量化分析。包含不限于产业分析、收入分析、重点税源、收入预测等； E、债务专项监督，需包含不限于债务全口径概览、不同类型的债务借、用、还等环节分析功能；	15

F、国资监督检索模块，可以通过特点条件或者关键字任意检索北京市内或者市外企业，并可展示国资企业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投资信息、纳税信息、财政拨款、企业资质、企业违规、企业族谱等信息；

G、领导驾驶舱模块，需包含利用经济、产业、企业、税收、收入等数据进行地区经济发展综合量化分析和预测。

（1）对各模块建设内容、各模块数据源及分析方法、建设难点等演示清晰，各模块功能和内容表述无交叉重叠，功能完整，设计合理，可视化效果佳，得15分。

（2）对各模块建设内容、各模块数据源及分析方法、建设难点等演示一般，各模块功能和内容表述存在部分交叉重叠，功能较完整，设计较为合理，可视化效果一般，得10分。

（3）对各模块建设内容、各模块数据源及分析方法、建设难点等演示粗略，各模块功能和内容表述有较多交叉重叠，功能不够完整，设计不尽合理，可视化效果较弱，得5分。

（4）对各模块建设内容、各模块数据源及分析方法、建设难点等描述不全，功能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得0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